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 7 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仟源”）生产经营需要，四川仟源向中国银行广汉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应银行要求，四川仟源以自有工业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广国用(2016)第 66825 号、第 676-1 号、第 15481-1 号）及车间、办公用房等（产权证号分别为：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51300613 号、第 2016051601169 号、第 2016051601194 号、第 2016051601213 号、第 2016051300625 号）作为抵押，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抵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